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湖北省体育局新华路体育中心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7 号

承租方（乙方）：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房屋地址及设施、设备情况：

1. 租赁房屋地址

房屋一：新华路体育中心五环附楼三层，面积 622 平方米；

房屋二：新华路体育中心 20 门二楼，面积 25 平方米。

合计面积为 647 平方米。

2. 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

① 门窗情况：良好。

② 地板及墙壁装修情况：良好。

③ 水电设施情况及其他：良好。

上述房屋属甲方所有，甲方将其出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体育产业项目。

二、租赁期限：

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租金、保证金及有关税费：

月租金为人民币 25000 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季支付支付，先交租金后使用。甲方收到租金后给乙方提供收款凭证（非税凭证）。

湖北省体育局新华路体育中心国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省体育局新华路体育中心

账号：1700810104001243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循礼门支行

行号：103521000813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定三日内，向甲方交付不低于两个月房屋租金的保证金_____元及水电保证金_____元。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期满，甲方经验收确认房屋无毁损等情形且乙方付清全部租赁费用后，将保证金退还乙方。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取未交付租金或毁损费用。水电费、卫生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付房屋期限：

乙方交付保证金及首期租金后，甲方于 3 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五、广告标牌的制作要求：

1. 标牌小样必须报送甲方审批后方可制作。
2. 标牌的面料统一采用铝塑板制作。
3. 标牌的底架须使用不锈钢、铝方管、铝角等不易锈蚀材料。
4. 标牌的高度为 130 厘米，宽（厚）度为 20 厘米，长度不得超过所租赁房屋的长度尺寸。
5. 标牌的安装必须确保安全，由于标牌的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与甲方合同到期或中途解除合同搬离时，不得拆除标牌底架。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外墙面粘贴、悬挂标牌。

8. 乙方未按要求制作标牌的，甲方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或拒绝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六、甲方责任（义务）：

1. 实行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形式。

2. 房屋租赁期内，因政策变化或市政建设等公共利益要求需要拆迁，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及时迁出，归还租赁物，甲方不另行给乙方安排房屋，合同自行终止。

3. 甲方负责拆除房屋内原有的装修、隔断等，清运完垃圾后，交付乙方使用。

七、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依约及时交付租金、水电费、卫生费。

2. 租赁期内乙方应注意租赁物的瑕疵，如出现房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由此而可能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负责。

3. 租赁期间，防火、防盗、“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应合理使用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水、电、气设施，卷闸门、门窗等），租赁期内发生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结构、毁损房屋设施。如装修房屋需改造、改变房屋结构，需提交申请报告及改造方案，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当向有关机关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相关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

向甲方提交审批合格材料后，方可施工。合同期满，乙方应保持房屋完好。甲方不承担乙方改造、装修的任何补偿。

6.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借或转租他人。

7. 租赁期间房屋的管理由乙方负责，对房屋结构出现的不安全因素，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若乙方发现房屋结构出现不安全因素未及时向甲方报告，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注意水、电、气的安全使用，经常检查，防范事故发生。若在租赁期内发生责任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以及改变租赁用途的；

(2)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3)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4) 逾期 3 个月未交纳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的；

(5) 拖欠租金累计 3 个月以上的。

4. 租赁期满到期后，甲方按照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湖北省体育局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办理。

5.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

九、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 房屋交付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附属设施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协商解决。

2. 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 2 日内，将承租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地交还甲方。乙方的装饰装修部分亦不得损坏。对未经同意留存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十、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时交付房屋给乙方的，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约定日租金 5 倍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时交付租金及水电费用、物业管理费用的，除应如数补交外，每逾期 1 日，还应按所欠费用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未按时交纳前述费用造成停水停电等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租赁期间，乙方有本合同第八条第 3 项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已收取的租金、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租金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差额部分的损失。

3. 在租赁期间，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已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乙方应该按本合同租金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4. 租赁期满，乙方逾期不归还房屋的，视同双方为不定期租赁关系。租金按本合同月租金的 3 倍计算，至房屋归还为止。

十二、免责条件：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国家、湖北省政策，国家、湖北省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 因租赁房屋（场馆）主体结构产生严重安全隐患，无法满足正常经营使用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搬离，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因上述第 1、2、3 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解决：

由甲、乙双方协商或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约定的事项：无。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报财政部门（资产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甲方主管部门、财政资产管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

法定代表（授权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